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或“收购人”，原名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金新农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金新农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金新农披露的上述报告，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事项出具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广州金农以现金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499,507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金农持有金新农 250,699,507 股股份，占金新农发行后总股本的 36.28%。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金农。

2020 年 10 月 9 日，金新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 号），核准

其非公开发行。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 128,499,507 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新农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收购人依法行使对金新农的股东权利，收购人不存在要求金新农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维护金新农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上市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拟以 33,628.84 万元的价格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在南方产权中心披露“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NFCQ2021DF300006），转让底价为33,628.84万元，公示期为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日。在公示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经上市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南方产权中心申请重新挂牌“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调整转让底价为26,903.072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该事项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经核查，上述出售子公司股权事宜系上市公司为盘活资产、聚焦主业等实际情况需要，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具体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因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金新农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金新农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2日分别召开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上市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和第十九条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金新农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上市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对上市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经营范围增加“餐饮服务；停车场停放服务；物业服务资质”。

经核查，金新农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按《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履行相关义务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江鹏

王光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